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1

###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賈樂德先生

高級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2)(刑事部)

歐陽詩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B(3)663/11-12、LS57/11-12、CB(2)2077/11-12(01)、CB(2)2078/11-12(02)及LP 3/00/12C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第4部 ——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修訂

- (a) 提供資料，說明包括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等個別組織對廢除14歲以下的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此建議所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對這些關注的回應(條例草案第12條)；

第7部 —— 關乎編輯權力的修訂

- (b) 舉出編輯修訂的例子，解釋有關在某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加入該條例的章號(條例草案第18(2)及21(3)條)及在某定義之後加入其英文或中文對應詞(條例草案第18(3)及21(4)條)的擬議額外編輯權力；

第8部 —— 關乎法律執業實體的修訂

- (c) 提供資料，解釋《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附表1第1項中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詳題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33(1)條)；

第12部 —— 雜項修訂及廢除

- (d) 考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6(1)條經條例草案第63(2)條修訂後，以"看來是"作為"any purported disposition"中"purporte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及
- (e) 就建議廢除《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301章，附屬法例A)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327章，附屬法例A)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5. 主席認為，現時修訂條例草案用以表述有關不同條例的修訂的模式，無法協助讀者瞭解相關的修訂。她指出，議員不查閱立法會秘書處就條例草案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實難以明瞭條例草案所載修訂的內容。此外，她認為將修訂條例草案的實施條文(即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成文法則")放在法案最後部分，會較放於開首部分更合邏輯。她要求政府當局將其意見轉告法律草擬專員。

###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0-000319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淑莊議員	選舉主席	
000320-000535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00536-00074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法案委員會擬採用審議條例草案的方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741-0018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b>第4部 ——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b></p> <p>討論廢除14歲以下男童並無性交能力此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下稱"普通法推定")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廢除普通法推定的建議,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等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而護苗基金等團體亦促請當局早日予以落實。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所關注的並非廢除普通法推定的建議本身,而是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個別團體對廢除普通法推定建議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關注的回應。</p>	<p><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a)段)</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46-0031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b>第8部——關乎法律執業實體的修訂</b></p> <p>第1分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條例草案第22至30條)</p> <p>委員察悉 ——</p> <p>(a) 該等條文均屬技術修訂或相應修訂，為實施《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及《律師法團規則》而設；</p> <p>(b) 該等技術修訂或相應修訂大部分擬在相關條文加入有關"律師法團"的提述或將有關"律師行"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提述改為"法律執業實體"；及</p> <p>(c) 根據經1997年條例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尚未實施)的定義，"法律執業實體"涵蓋律師或其律師行、外地律師或其律師行、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p>	
003130-00533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第2分部——《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草案第31至33條)</p> <p>討論條例草案第31條，該條文修訂1997年條例，訂明只有屬律師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才可獲委任作為代表，出席該法團的任何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藉以達致須由律師規管律師法團的政策目的。</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確認，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載有類似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4C(1)條的條款，而《公司條例草案》亦訂有條文以處理該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所須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1997年條例附表1第1項中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詳題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c)段)
005332-005700	主席 政府當局	<b>詳題</b> <b>第1部——導言</b>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生效安排	
005701-010546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2部 ——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b> (條例草案第3至10條)	
010547-010706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3部 —— 對《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的修訂</b> (條例草案第11條)	
010707-010752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5部 —— 對《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的修訂</b> (第13條)	
010753-011408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6部 ——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的修訂</b> (條例草案第14至16條)	
011409-012718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7部 —— 關乎編輯權力的修訂</b> (條例草案第17至21條)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7、18(1)、19、20及21(2)條擬在《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的相關條文加入"名稱"一詞，使律政司司長可"修改[某]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澄清——  (a) 該等修訂並非旨在賦予律政司司長任何新的編輯權力，而是使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3(2)條一致，而該條文訂明".....提述條例時，可使用.....條例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該等條文而言，"名稱"指附屬法例的名稱，而非主體條例的詳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編輯修訂的例子，解釋有關在某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加入該條例的章號及在某定義之後加入其英文或中文對應詞的擬議額外編輯權力。</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b)段)</p>
012719-013144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9部 —— 為確保知識產權署的助理首席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為某些司法人員而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4至43條)</b></p>	
013145-013517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10部 —— 對《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提述的修訂(條例草案第44至49條)</b></p>	
013518-013929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11部 —— 對載有提述"大腸桿菌"的條文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0至55條)</b></p>	
013930-0203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b>第12部 —— 雜項修訂及廢除(條例草案第56至72條)</b></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6(1)條經條例草案第63(2)條修訂後，以"看來是"作為"any purported disposition"中"purporte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301章，附屬法例A)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327章，附屬法例A)。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修正案的擬稿，供其研究。</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d)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e)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36-02060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